



澳門城市大學

Universidade da Cidade de Macau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

GSO-01-02-20191023

澳門城市大學

2020/2021 學年碩士研究生保薦入學辦法

為鼓勵優秀應屆畢業生報讀本大學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特制定本保薦入學辦法。

1. 保薦條件

被保薦考生須符合以下之要求：

- 2019/2020 學年應屆本科畢業生，現就讀於本澳各大學、或就讀與本大學已簽署合作協議的內地高等教育院校；
- 本科階段成績優秀，須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參加當年全國碩士研究生入學考試且初試總成績達國家一區 A 類線者；
 - 本科在讀生報名之前的六個學期成績績點達到 $GPA \geq 3.2$ (4 分制)，或 $GPA \geq 4$ (5 分制)，或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
 - 4 分制 GPA 達 2.8 以上 (5 分制 $GPA \geq 3.0$ ，或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並獲得“校級優秀學生幹部”稱號者，或取得省部級以上特別優秀的研發、創新、創業、學術成果者；
 - 學生學風端正，無任何考試作弊或嚴重違紀記錄；
 - 學生品德優良、身心健康、成績優秀，有較強的創新精神、具備獨立思考工作能力。

2. 保薦步驟

所有申請考生務必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期間，通過大學網上報名系統提交報名申請，並上載所需文件之電子檔。

2.1 澳門城市大學之本科應屆畢業生

- 申請人列印填寫網上報名系統之資料表並簽名，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前遞交掃描件到郵箱 gso@cityu.mo，向大學研究生院申請保薦資格；
- 研究生院審核學生資料，確認保薦資格後，通知招生事務處。

2.2 內地合作院校之保薦生

- 符合以上保薦條件之學生向所在院校相關職責部門申請保薦，所在院校審核合格後，將符合保薦條件之學生名單，填寫於附表內，由院校分管校領導或教務部門負責人簽署及加蓋公章，並提供下列掃描件或清晰拍照件：學生在校成績單原件，准考證及考研成績單 (參加當年全國研究生統考且初試總成績過國家 A 類線者適用)，身份證和各種證書、獲獎證明等；



澳門城市大學
Universidade da Cidade de Macau
City University of Macau

- 合作院校於每年 2 月 20 日前，匯總保薦學生之以上資料，遞交掃描件或清晰拍照件到 gso@cityu.mo 和 ado@cityu.mo，或郵寄資料至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澳門城市大學行政樓一樓招生事務處。

3. 錄取程序

- 大學將於每年 12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期間組織專家進行選拔，確定直接錄取名單和免筆試直接面試名單，並於 1 月至 6 月間分批公佈錄取結果；
- 具體面試方式以大學最新通知為準；
- 獲錄取之學生接到錄取通知後，須在規定時間內確認並辦妥有關入學手續，逾期者視為放棄保薦資格。

4. 被保薦生可享有的優惠

- 豁免被保薦考生筆試；
- 豁免被保薦考生報名費；
- 突出優秀者可獲直接錄取，豁免入學所有考試及報名費；
- 特別優秀者可獲優先考慮予以獎學金。

5. 澳門城市大學研究生院/招生事務處共同制定本辦法，並擁有解釋權。

